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人　　官榮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5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下列A裁定及B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接續執行已逾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規定30年之上限，使受刑人於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，已過度不利評價其刑責而有過苛，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屬一事不再理之例外，應予重新拆分改組搭配而改定應執行刑等語，其餘詳如抗告狀所載（參附件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固定有明文。惟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檢察官若依確定裁判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。倘對「法院」所為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，則應循上訴或抗告程序尋求救濟；如該法院之判決或裁定，已經確定，則應另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，加以救濟，非得以聲明異議方式為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，並無審查內容之權，故裁判是否違法，並非執行機關

所得過問，是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，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，故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；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除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違法情事，已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，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，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，檢察官應依法據以執行。檢察官如依確定裁判內容為指揮執行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。末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，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。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，故行為人所犯數罪，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。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是以，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，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，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不予准許，於法無違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即受刑人官榮祥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其中21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）以106年度聲字第644號裁定(下稱A裁

定)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3年確定（即106年執更五字第653號之1執行指揮書）；其中40罪經原審以108年度聲字第542號裁定(下稱B裁定)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5年1月確定（即108年執更五字第736號執行指揮書）等情，有上開判決、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

(二)本院審酌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，業據各法院判刑確定，並據A裁定、B裁定分別就各罪所處之刑而為定刑裁量，無逾越法定本刑之外部界限，且所定之應執行刑，亦已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及時間差距等因素，已大量縮減其應執行刑與所犯各罪合併刑期之差距，且已參諸限制加重原則，非累加原則等定刑原則而妥為審定其執行刑，並有再酌減刑期而予受刑人優厚恤刑之情形，難認有受刑人所指罪責不相當之情事。況依前揭最高法院見解，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具有與科刑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，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，除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外，法院自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是以，上開A、B定刑裁定既已生實質確定力，且受刑人並無其他因非常上訴、再審而撤銷改判或有赦免、減刑等足致動搖原裁定定刑基礎之情形發生，準此，檢察官依上開確定判決、A、B裁定所為本件指揮之執行(即106年執更五字第653號之1執行指揮書、108年執更五字第736號執行指揮書)，即難謂有何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。從而，受刑人提起本件聲明異議，自有未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關於本案所為執行指揮或執行方法，並無違法或不當，原審法院駁回受刑人之聲明異議，自屬允當，抗告意旨仍以前揭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淑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